

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水道字第1110160697B號  
附件：大厝里公告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竹南鎮大厝里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、開始使用日期、管理維護權責、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。
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9條、第32條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7條及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：本縣竹南鎮大業街以東、文聖街以西、文聖街以南、文聖街以北（詳如範圍圖）。
- 二、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施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，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、第8條規定向本府水利處申請核准。
- 三、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，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，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，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，向本府水利處（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，電話：037-354856）申請接管，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。
- 四、未於公告開始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，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以新台幣一萬以上十萬以下罰鍰。



訂

線

五、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。

昌耀徐長縣



#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

## 範圍圖一竹南鎮大厝里附近地區

公告範圍：大業街以東、文聖街以

西、文聖街以南、文聖街以北

